

泾河新城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泾河新城辖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2017]5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2017]59号）文件规定精神，结合本辖区实际，特制定泾河新城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总则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为借款人，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扩大就业的政策性贷款。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及借款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借款人范围、条件

（一）个人借款人范围及条件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范围是：具有本省户籍且经营活动场所在泾河新城辖区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信用乡村创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个人借款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自有资金，无不良信贷记录，从事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取得相关合法经营执照、证件或证明材料。

（二）企业借款范围及条件

创业担保贷款企业借款人范围是：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借款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是：自提交申请日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上述第一条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不良信贷记录，以及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和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和企业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和期限按照以下标准办理：

（一）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借款人应当于贷款到期前 1 个月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担保机构同意后，经办银行可按规定展期 1 次，展期不超过 1 年，展期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承担，财政不予贴息。

（四）经办银行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

（五）借款企业贷款利率可参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执行，具体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四、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借款人向创业项目所在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附件 1）。申请材料应当载明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还款方式等事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必须提供

反担保并由反担保人所在单位出具反担保证明材料。

2. 各镇（街道）按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各镇（街道）审核部门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并向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推荐。

3. 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按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并向经办银行移交借款人资料。

4. 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按合同履行约定5个工作日内分别与担保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二）企业借款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借款企业向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附件2）。申请材料应当载明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还款方式等事项。

2. 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按规定对借款企业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其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提交借款企业资料。

3. 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对企业经营、资信、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5个工作日内与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五、贷款担保

（一）个人担保

担保基金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

保，最高责任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50 万元，最长责任期限为 4 年（含展期）。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人应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在编人员（国有企业在编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该单位工作经历）。

（二）企业担保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由企业自行担保，担保基金不再对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担保基金不承担非因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责任。

（三）担保基金

担保基金由泾河新城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专户储存于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应将基金担保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

泾河新城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泾河新城担保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筹集补充机制。及时补充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

六、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内，按照实际贷款金额、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

（一）个人贴息

对个人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第 1 年按贷款利息全额贴息，第 2 年按贷款利息的 2/3 贴息，第 3 年按贷款利息的 1/3 贴息。贷款利息与财政贴息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

担。由个人借款人承担的贷款利息，应当在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中载明付息方式、付息时间等，并按合同支付。

（二）企业贴息

对企业借款发放的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计算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借款企业自行承担高出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所产生的利息。

七、贷款回收

经办银行负责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工作。贷款到期前1个月，经办银行应当通知借款人按时履约还贷。各镇（街道）及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相关回收工作。

担保基金代位清偿后产生的债权由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负责依法追偿，相关经办银行与各镇（街道）应当积极配合。债务人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清偿的债务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及全部逾期利息。

八、监督管理

各镇（街道）每周上报统计报表，按季通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展和政策落实情况，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定期对辖区内涉及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设置合理、政策落实规范。

各镇（街道）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对上报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觉接受纪检、监

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